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Yu Weikun 先生提出的提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賦予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布，鑑於要求人士所要求的兩項決議案已因徐國興先生及翁廷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執行董事而失效，因此不再適用，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並獲取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與要求人士澄清事宜。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